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	《关于公	司相关事项	页的事前-	认可意见》	的签字页)
XT 구-	华 市						
独立	董事:						
	(扈纪	华)			()	刘雪亮)	

(孙燕萍)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